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

开三防〔2025〕37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21日14时，今年18号台风“桦加沙”（超强台风级）中心位于距离江门沿海东南方向约1460公里的海面上（北纬18.4度、东经126.3度）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（60米/秒），中心气压920百帕。预计，“桦加沙”将以每小时15-20公里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继续增强，23日移入南海趋向广东沿岸，有可能于24日以强台风级或超强台风级靠近广东中西部沿海，并在上述地区登陆。

鉴于其发展趋势及对我市影响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21日16时30分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防台风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，加强会商研判和预报预警，迅速落实防御措施，

加强对潭江河堤等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风安全巡查，切实做好台风、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，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提前向受影响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装备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9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9月21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黎庭伸